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SY THANH (越南籍) 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SY TH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PHAM SY THANH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

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，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09年5月6日期滿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，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；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PHAM SY THANH (越南籍)
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M SY THANH (中文名：范士青) 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M SY THANH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林 世 勛